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9-021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2017年度报告、选举董事和监事等相关事项并进行了披露；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2017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2017年报日）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等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董事候选人情况：

程少博持有公司股票110,333,935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孔令军持有公司股票370,608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高卫先持有公司股票 1,603,047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尹吉增持有公司股票 667,683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伯哲、王奎旗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三位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三位候选人最近三年均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监事候选人情况：

王燕持有公司股票 230,507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刘立存持有公司股票 64,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荣辉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刘国磊、夏蕊蕊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两位职工代表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两位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三年均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表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程少博先生》

同意 177,200,17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50%，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74,4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825%。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伯哲先生》

同意 177,383,38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5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957,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278%。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孔令军先生》

同意 177,168,977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3%，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43,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67%。

4、《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卫先先生》

同意 177,136,37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5%，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74%。

5、《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尹吉增先生》

同意 177,243,37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4%，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75%。

6、《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奎旗先生》

同意 177,145,380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20%，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19,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93%。

7、《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聂伟才先生》

同意 177,165,482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31%，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39,8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982%。

8、《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倪浩嫣女士》

同意 177,142,97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8%，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35%。

9、《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雅正先生》

同意 177,245,681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5%，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20,0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31%。

10、《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燕女士》

同意 177,236,776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70%，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811,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15%。

11、《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荣辉先生》

同意 177,221,678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62%，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95,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348%。

12、《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立存先生》

同意 177,142,883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118%，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份数为 717,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32%。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